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保护监测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全面、准确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,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促进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,履行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特制定本监测计划。

一、监测内容

(一)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,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(二)企业自行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,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企业自行监测。

- 1.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1 执行;
- 2.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 2 执行;
- 3.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需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的要求,设置监测点位,监测频次按照附件 2 执行;

(三)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,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。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附件7执行。

(四) 其他监测

- 1. 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做好各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。
- 2. 根据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要求,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排污许可执行报告、环境保护税核算、环境投诉、环境事件等进行监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安全环保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北省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,加强在线监测设备 的运维管理,夯实环境监测工作,严把环境监测质量。
- (二)安全环保部应查清公司污染源、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,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要求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(HJ 848-2017)等环保法规标准,制定环境监测方案,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,记录和保存原始监测数据。
- (三)综合部、安全环保部要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)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环发[2013]81号)等有关

规定与要求,对环境信息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,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- (四)生产管理部、安全环保部在进行医疗废弃物协同处置时,要严格遵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并加强过程中环境的监测,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,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- (五)生产管理部要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运用,对照国家法律 法规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,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,及时制定落 实整改措施,并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六)安全环保部要按规定时间将相关监测报告报送至上级管理部门。

附件: 1.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- 2. 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- 3.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- 4. 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- 5.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

生产过程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
水泥制造	水泥窑窑尾排气筒	氨	季度
		汞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(HC1)、 氟化氢(HF)、总有机碳(T0 C)	半年
		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(以 T1+Cd+Pb+As 计)、铍、铬、 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 及其化合物(以 Be+Cr+Sn+Sb+ Cu+Co+Mn+Ni+V 计)	季度
		二噁英类	年
	水泥窑头排气筒	颗粒物	实时在线监控 季度取样监测
水泥制造	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 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
矿山开采	破碎机排气筒	颗粒物	半年
	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的排气筒	颗粒物	两年
葛洲坝中材洁 新(武汉)科 技有限公司宜 城分公司	固体废物储存、预处 理单元排气筒	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 氨	半年

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颗粒物、噪声	季度
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年

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介质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	汞、铊、镉、铅、砷、铍、	
土壤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	年
	镍、钒	

手工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监测单位
水泥窑窑头	颗粒物	月	安全环保部
排气筒			
	颗粒物	月	安全环保部
水泥窑窑尾	二氧化硫	月	安全环保部
排气筒	氮氧化物	月	安全环保部

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指标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水泥窑窑头排气筒	颗粒物	季度
	颗粒物	季度
水泥密密尾排气筒	二氧化硫	季度
34F ~ (□	氮氧化物	季度